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更換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非執行董事辭職事項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吳先生」)及成磊先生(「成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申請。因已到退休年齡，並已辦理退休手續，吳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因工作原因，成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充分尊重吳先生及成先生的決定，接受他們的辭職申請，並於2024年12月30日生效。

吳先生及成先生均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讓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與吳先生及成先生均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吳先生及成先生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他們須辭去其職務。

董事會對吳先生及成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更換非執行董事事項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同意王凱先生（「王先生」）接替吳先生、趙細華先生（「趙先生」）接替成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任後，公司擬與其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經審查，王先生及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中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懲戒，其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任職條件。王先生及趙先生具備履行董事職責的任職條件、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有關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凱，中國國籍，男，45歲，工學學士，工程碩士，工程師；王先生曾任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管理部人事科科長；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運營管理部部長、生產總監、生產本部總經理、採購本部總經理、外派意大利TGF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

趙細華，中國國籍，男，52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工程師；趙先生曾任北京重型電機廠鍛壓分廠技術員，團委組織委員、副書記、書記，電鍍分廠副廠長、黨支部書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人事、招聘、培訓、勞動考核、派出人員管理主管；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掛職)、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巡察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機電」)投資發展部部長、趙先生為京城機電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巡察辦公室主任。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王先生及趙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未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及趙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王先生及趙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公司候選董事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